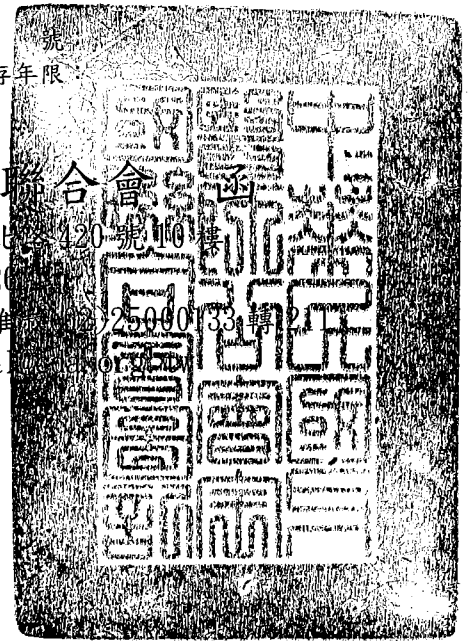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10樓
傳真：(02)25000120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芳 25000333轉210
電子郵件信箱：ora@tc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05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乙事，再次提醒並請盡速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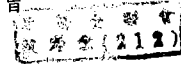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告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詳如附件一），並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 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二項：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三、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另勞動部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預告完成核定住院醫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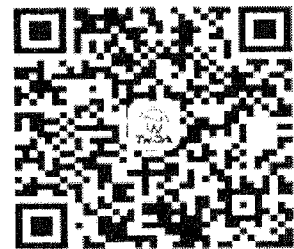
四、檢附相關範本供醫療機構參考，詳如附件二，亦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事人員管理／醫師勞動權益推動」項（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13-7808-106.html>）下載。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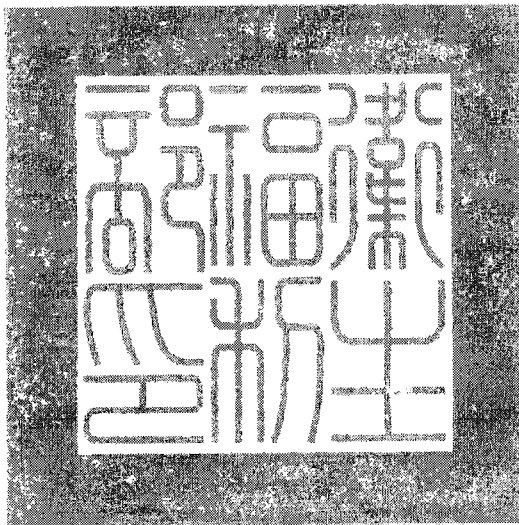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
附件：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1份



主旨：公告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

部長陳時中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一、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爰訂定本指引，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應依本指引約定。
- 二、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四、本指引所稱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醫療機構要求住院醫師從事或參與之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
前項臨床、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
 - (一) 臨床活動：指提供病人門診、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包含輪班、值班、隨同轉診照護、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
 - (二) 教學活動：床邊教學、門診教學、病歷寫作指導等，但不包含自學閱讀之時數。
 - (三) 會議活動：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但不包含會議準備之時數。
-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 (一) 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二)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 (三)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四) 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
-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八、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進行檢討修正。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壹、應約定事項：

- 一、應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應約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應約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應約定聘僱契約之訂定、終止有關事項。
- 五、應約定資遣費(離職儲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應約定住院醫師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七、應約定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八、應約定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九、應約定福利有關事項。
- 十、應約定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或投保意外險、責任險。
- 十一、應約定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
- 十二、應約定獎懲有關事項。
- 十三、應約定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貳、不得約定事項：

- 一、不得約定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
- 二、不得約定單方有權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
- 三、不得約定住院醫師請(休)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
- 四、不得約定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
- 五、不得約定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六、不得約定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或哺乳期間仍須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七、不得約定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
- 八、不得約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及受僱者職稱：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僱用乙方為_____科
住院醫師。

【說明】

1. 契約期間應以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年限為期間。
2. 契約期間如乙方因服役、留職停薪等事由，雙方得暫停履行契約。
3. 因依法規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停止履行時，於契約目的仍存在，且有展延契約期間之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得展延期間至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完成止。

二、聘任規定：

- (一) 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手續並簽署書面聘僱契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逾期失其效力。
- (二) 簽約到職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三、訓練及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及考核，從事下列訓練及工作：_____。
- (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安排工作(工作內容及時間)，並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但不得逾前款之約定。變更前款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三)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第三人提供醫療業務。

四、訓練及工作地點：

- (一) 乙方訓練及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 甲方如需調動乙方之訓練及工作地點，應徵求乙方意見，且符合下列原則：

1. 為醫療運作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對乙方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3. 調動後工作為乙方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 考量乙方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五、訓練及工作時間：

(一) (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2. 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二) (非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3. 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

【說明】每 4 週總工作時間，得改以每月總工作時間約定。

(三) 前兩款約定，工作時間採計原則如下：

1. 一線 (駐院) 值班：

- (1) 乙方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服務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2.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3.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4. 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

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四) 乙方於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安排其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六、例假、休假、休息：

(一) 甲方應給予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二) 休息日約定如下：_____。

【說明】雙方無需約定休息日者，第 2 款得予刪除。

(三) 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方式給予特別休假：_____。

(四)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予休假。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七、工資：

(一) 工資項目、金額或標準、調整方式：_____。

(二) 發放工資日期與方法：_____。

(三) 其他津貼、獎金：_____。

(四) 甲方不得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工資。

(五)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請假：

(一) 甲方依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請假辦法規範核給假別，乙方請假時應依相關事實及甲方請假程序辦理。

(二) 乙方排定特別休假，如甲方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欲為變更，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九、終止契約：

(一) 甲方終止契約規定：

1.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者，預告期間

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2.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

(二) 乙方終止契約規定：

1. 定期契約期限逾 3 年者，於屆滿 3 年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30 日前預告甲方。

2. 非屬前款情形，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應於_____日前預告甲方。

3. 離職手續：_____。

【說明】

雙方如有另行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即除應符合第 1 項所定要件之一(即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或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約定內容亦應參照第 2 項綜合判斷而不得逾越合理範圍。如有違反前述情形，該約定係屬無效，且若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不負返還訓練費用或違約賠償之責任。關於返還訓練費用或違約賠償費用，應有合理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金額，不得顯失公平。

十、職業災害權益：

(一)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其他保險給付：_____ (例如甲方為乙方投保意外險、責任險等)。

十一、社會保險及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參加社會保險及提繳退休金。對於乙方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甲方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乙方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工資中扣除所得稅、勞健保等代扣服務。
- (四) 其他相關之福利、職災補償、傷病補助、保險事項，乙方同意均依甲方之員工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五) 其他：_____。

十二、教育訓練：

- (一) 甲方同意擬具符合本契約所需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善用醫院資源，指導乙方依計畫完成訓練。
- (二)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之前款訓練計畫，接受甲方之業務輔導，務實執行醫院之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膳宿及工作用具費：

- (一) 乙方於聘約期間之膳宿，應自理之。但基於教學訓練（含病患照護）需要，甲方得提供宿舍供乙方使用，並由乙方支付必要費用。乙方於完成前揭訓練後，應於_____日內將宿舍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出，歸還甲方。
- (二) 乙方於聘約期間，為執行住院醫師業務所需之醫材及工具，甲方應無償提供，但雙方就特殊項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五、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 (二) 乙方在聘約期間取得、知悉甲方之業務上秘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聘約期間應使用甲方提供之合法軟體，並恪盡維護資料安全之責。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定參加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並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六) 乙方同意在聘約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_____（如著作、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等），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其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歸屬甲方。

(七) 其他：_____。

十六、安全衛生：

- (一)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醫師之安全健康。
-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關於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聘僱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非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送本院(所)申請住院醫師○○○君等○

○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院(所)申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約定書，請同意核備。
- 二. 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核備名冊1份。
 - (二) 約定書正本○○份。
 - (三) 外籍醫師護照、居留證及工作證(或聘僱許可證)影本○○份(有函報「外籍醫師」者需檢附)。

正本：○○○政府

副本：

(負責人用印)



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參考範本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住院醫師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第 36 條例假、第 37 條休假、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依據：勞動部○年○月○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二、職稱：住院醫師。

三、工作項目：_____（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 （一）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
- （二）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
- （三）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參考住院醫師工時指引）

輪班制：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
- （二）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34 小時。

非輪班制：

- （一）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二）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5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



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

(三)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3 小時。

六、例假及休假：

(一)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乙方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勞基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經乙方同意，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

(二)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

(三) 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四)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七、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甲方不強制其工作。

八、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或一般健康)檢查紀錄內容顯示，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

九、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一份送○○○政府核備。

經核備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十、本約定書自○○○政府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

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

標準或相關規定。

立約定書人：

甲方：_____ 醫院（蓋事業單位全銜章）

代表人：_____（姓名蓋章）

地址：

乙方：_____（簽名蓋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事業單位全銜)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核備名冊(範本)

序號	住院醫師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科別	有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 縮短工作時間 及更換工作內容
0	(範例) 王小君	女	本國	A200000000	內科	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